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 2016年11月2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的措施的报告

塞尔维亚共和国依照以下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采取了措施，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70(2016)号决议：《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与贸易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41/96号政府公报和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5/05号政府公报)、《武器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92、53/93、67/93、47/94、44/98、39/03和101/2005号政府公报(国家法))；第85/05和27/11号政府公报(宪法法院裁决)以及第104/13号政府公报(国家法))、自2016年2月5日起实施的《武器弹药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20/15号政府公报)、《武器和军事装备进出口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7/14号政府公报)、《两用货物进出口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5/13号政府公报)、《爆炸性物品转让和储存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30/85、6/89、53/91号政府公报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24/94、28/96、68/02号政府公报)、全面纳入了《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列相关标准的法规、《危险货物运输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88/10号政府公报)、《爆炸性物品转让和储存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30/85、6/89、53/91号政府公报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24/94、28/96、68/2002号政府公报)、《国际限制性措施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16号政府公报)、《外国人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7/08号政府公报)、《国家边界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97/08和20/15号政府公报(国家法案))、《塞尔维亚国民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72/2003、55/2004、85/05号政府公报(国家法令))；第44/10、76/12、106/12、14/2015和40/15号政府公报(宪法法院裁决))、《银行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07/05、91/2010和14/2015号政府公报)、《外汇业务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62/2006、31/2011、119/2012、139/2014号政府公报)、《支付交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3/02、5/03号政府公报；塞尔维亚共和国第43/04、62/06、111/2009号政府公报(国家法令))；第31/2011和139/2014号政府公报(国家法令))、《支付服务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第139/2014号政府公报)。

- 根据第2270(2016)号决议第7、8、10、11、12、20和22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经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本国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与采购、制造、维护或使用这些武器和材料有关的所有金融交易、技术援助和培训，并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相关的武器和(或)设备；
- 根据第2270(2016)号决议第9和17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采取措施，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受与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武器及

其相关材料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这些措施还包括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提供培训、咨询或其他服务。

-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19、20、21、22、29、30 和 31 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检查通过塞尔维亚共和国过境的，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运的货物。塞尔维亚还确保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于决议不允许的目的使用悬挂塞尔维亚国旗的船只和飞机以及塞尔维亚的机组人员或船员、船只和飞机登记、港口或进行飞越。
-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和 34 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的新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此外，塞尔维亚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与受塞尔维亚司法管辖的银行建立合营关系、获取其股权、或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而且，塞尔维亚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本国境内或受本国司法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附属机构或分支机构、或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银行持有银行账户。
-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3、32、35、36、37 和 39 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监测各项交易，随时准备对可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有关的金融资源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施加限制；塞尔维亚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以防范可能与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发展计划相关的金融服务和(或)任何资金转移以及其他筹资手段，并根据本国法律和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加强监测，以防范所有上述交易；
-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要求，对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运的货物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并表示愿意开展合作，落实决议的有关规定；
- 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3、14、15 和 16 段规定的义务，塞尔维亚监测并准备对参与规避制裁或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官、政府代表和国民以及其他国家的国民采取适当措施；塞尔维亚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第 2270(2016)号决议附件所列人员入境或过境。